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成食品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憶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宇芹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（計算式：蕭志傑每月薪資24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44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